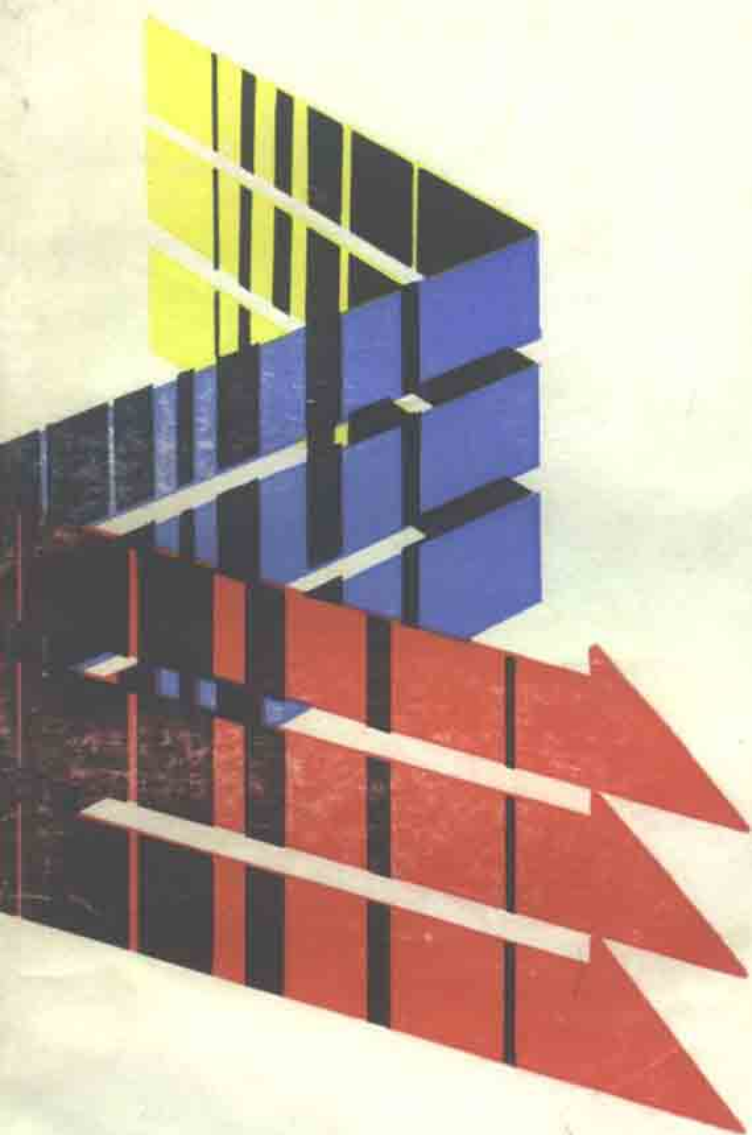


陈琪 王立国 吴玉奉 赵月年 编著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

陈 琪 王立国 编著
吴玉奉 赵月年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济南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

陈 琪 王立国
吴玉奉 赵月年 编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9插图 22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710

ISBN 7—209—00652—4

F·192 定价：4.2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及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外企业对我国的投资在逐年增加，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越来越多。为了适应当前形势的发展，切实加强中外合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我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国家计委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经济评价方法》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们在教学和评估工作中的实践，编著了这本《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此书紧紧围绕合资项目前期工作，注重评价实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介绍了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可供银行、外经、财贸等有关部门和厂矿企业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具体评价合资项目之用，也可作为有关院校的辅助教材。

本书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和东北财经大学有关同志合著。各章的执笔人是：陈琪（第一章）、吴玉奉（第三、四章）、王立国（第二、七、八、九、十章）、赵月年（第五、六章）。全书由陈琪、吴玉奉同志总纂定稿。

对本书的编写，东北财经大学李学良教授、刘忠烈讲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林来顺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宋林继经济师等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本身还处在起步阶段，加之我们水平所限，恳请有关专家及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概述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概念和特点 (1)
- 第二节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意义和作用 (3)
-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约束条件 (6)
-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2)
- 第五节 合资项目评估 (16)

第二章 合资项目概况

- 第一节 合资项目概况和背景 (20)
- 第二节 中外各方合营者概况 (22)

第三章 市场预测

- 第一节 市场预测概述 (25)
- 第二节 国际市场概述 (32)
- 第三节 市场调查 (38)
- 第四节 市场预测方法 (46)

第四章 建设条件评估

- 第一节 建设条件评估概述 (63)
- 第二节 建设条件评估的主要内容 (65)
- 第三节 厂址选择与生产规模评估 (69)

第五章 技术评估

- 第一节 技术评估的常用术语及含义 (80)
- 第二节 技术评估的一般原则 (84)
- 第三节 技术评估的内容 (87)
- 第四节 设备询价与评估 (89)

第六章 财务数据估算

- 第一节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93)
- 第二节 成本估算 (103)
- 第三节 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估算 (110)
- 第四节 所得税和利润估算 (112)
- 第五节 清算收入估算 (119)

第七章 财务评价

- 第一节 财务评价的意义 (134)
- 第二节 财务评价的基本表格及填列 (135)
- 第三节 财务评价的主要指标和计算方法 (139)

第八章 国民经济评价

- 第一节 国民经济评价概述 (150)
- 第二节 国民经济评价的基本原理 (153)
- 第三节 费用和效益的鉴别与度量 (159)
- 第四节 价格调整 (163)
- 第五节 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169)

第九章 不确定性分析

- 第一节 不确定性分析概述 (178)
- 第二节 敏感性分析 (182)
- 第三节 盈亏平衡分析 (192)
- 第四节 概率分析 (197)

第十章 综合评价

- 第一节 综合评价的基本方法和程序 (201)
- 第二节 综合评价的任务和结论 (203)
- 第三节 问题和建议 (205)

- 附录一 评估案例 (208)
- 附录二 有关政策法规 (256)
- 附录三 折现系数表及年金折现系数表 (302)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概述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 概念和特点

一、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概念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以下简称合资项目），是指一个或数个外国投资者，经中国政府批准，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建设，投产后将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并按一定比例共同分享收益的投资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合资企业。因为是依据中国政府对合资企业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合资项目进行评估的，所以，以下主要阐述合资企业的内涵和特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问题。

（一）合资企业含义

合资企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合资企业仅包括股权式的合资企业，它是以有限公司形式组成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享有法人地位；在财务上，以合资各方提供的资金作为股本，按股本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在组织和管理上设立董事会。

广义的合资企业则不仅包括股权式的合资企业，而且还包括非股权式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虽然也拥有中外各方的资金投入，但各方所投入的设备、资金和其他实物形态及

非实物形态的资金并不作为股本投入，企业收益是按合同规定而不是按股本比例分配的。这种企业通常称为合作企业。在组织和管理上，它并不设立董事会，而仅设立管理委员会。

（二）合资企业与合作企业的主要区别

1.组织形式不同。合资企业是公司形式的企业组织，中外投资各方共同组成一个法人；合作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而是以合作各方的法人身份进行合营的合伙企业组织。

2.投资方式不同。合资企业中外各方必须商定一个法定的注册资本总额，并确定各自的股权比例；合作企业则不商定股权比例。

3.利润分配不同。合资企业的投资主要从利润分配中收回，并且严格按照合资企业各方的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合作企业不同，它所投入的资金，一般大部分或基本上都是由外商提供，外商的投资一般主要是以提取折旧的方式收回资金，并且在投资收回之前中方所分享的利润较少，利润分配的比例不是按投资比例确定，而是根据双方的协商予以确定。

4.税收交纳不同。合资企业作为纳税人，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合作企业以合作各方作为纳税人，合作的外国投资者适用《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方投资者适用中国企业所得税法。

5.合营期限不同。合资企业合营期限比较长，一般为10～30年，有些合资企业可达50年，对于个别的合资企业，经特别批准可在50年以上；合作企业合营期比较短，一般为10年左右，短的甚至只有三五年。

本书所要讲的是狭义的合资项目的评估，而不包括合作项目，但合作项目的评估可参照本书所阐述的方法。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合资企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它是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按照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和共同经营的企业。我国的合资企业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合资企业为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合资各方的责任就其出资额为限。公司无权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

第二，合资企业的资本由合资各方筹措，以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按各自投入的资本比例分享收益，分担风险和亏损。

第三，合资企业必须经过审批机构批准，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才能开始营业。

第四，中外合资者共同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谋取经济效益。董事名额一般由合资各方按资本比例确定。

第五，合资企业有一个规定的合营期限以及合营期满后解散与清算的处理方法。

第六，合资企业对供产销活动有较大的自主权，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计划管理部门不对合资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经营计划。

第二节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意义和作用

一、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意义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都比较落后，要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实现现代化，就要求我们对外

开放，充分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资金资源，发展社会生产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对外开放的政策，这就为我们利用国外的市场和先进的技术及管理方法和充裕的资金资源，加快我国现代化的步伐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举办中外合资经营项目，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具体实施。

任何一个国家，闭关锁国是没有出路的，必须通过国际间的广泛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取长补短，才能不断地发展。举办合资企业就是要通过这种方式弥补我国企业技术和管理之不足，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提高产品的质量，更高层次地满足人们的需求，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利用外资，开发资源，发展本国经济，这是一个已被实践证明而行之有效的途径。我国有一定的资源优势，但只有进行良好的开发和利用，才能真正发挥出我们的优势。举办合资企业，可以利用国外的资金和技术，开发和利用我国的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另外，举办合资企业，对改变人们的价值观念，强化投入产出、利息和效益意识，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作用

（一）利用外资，弥补国内资金之不足

我国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而我国资金资源又是稀缺的，并且在短期内很难扭转这种局面。实践证明，举办合资企业是一个利用外资的最佳途径，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利用外商的投资和国外借款，在短期内兴建更多的项目，形成更多的生产能力，取得更高的效益，同时积聚更多的积累社会财富的能力。

（二）充分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合资企业由中外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或亏损），这就决定了外商投资者非常注重合资企业的效益，必然自觉地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这对于促进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长远来看，有利于用新技术改造我国的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也有利于填补国内急需发展的技术空白，发展短线产业部门，促进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

（三）利用外商的国际销售网，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

外商最关心的是合资企业的效益，影响企业效益的因素很多，而销售是重要因素之一。因为受制于国家对合资企业内外销比例的规定和合资企业必须达到外汇平衡的基本要求，外商往往允许合资企业运用他们的国际销售网，把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因为合资企业重视产品质量，这就为打入国际市场提供了可能性。举办合资企业是我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和价格体系纳入国际市场价格体系的一条捷径。实践也已证明，可以通过举办合资企业，使国内的许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创汇额。

（四）吸收国外科学的管理方法，培训技术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专门人才

我国对中外合资企业规定了特殊的政策和优惠条件，使外商不但能提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而且能在企业内部推行新的科学管理方法。通过使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也可以为我国培养大量的技术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这对提高我国的整体经济管理水平，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培养有用的管理人才都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举办合资企业还有利于扩大劳动就业，提高劳动者

的素质。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约束条件

一、投资方向

根据中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现实的需要，确定一定时期合资企业的投资方向，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平衡发展，维持国内经济的正常秩序，充分发挥利用外资的作用等都是十分重要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企业，应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下列行业设立合资企业。

- 1.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 2.机械制造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 3.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制造业；
- 4.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 5.农业，牧业，养殖业；
- 6.旅游和服务业。

限制举办合资企业的行业包括：国防、军工、沿海及内河运输、公路运输、铁道运输、航空运输、国内商业、通讯、新闻、广播、电视、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国内传统出口商品等。

对合资企业投资方向的更详细的规定参看附录4。

二、投资资格

（一）外商投资者资格

1. 信誉可靠，具有足够的资金或可查考的企业。即外商企业是在当地政府登记注册的，有资本、资产，有企业机构，有确切的营业地址和企业的名称、商号，而不是没有任何资本或资产的皮包公司。

2. 有合作的诚意，并能保证和第三者的关系不影响或不涉及合资企业的利益。

（二）国内投资者资格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国合营者是“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这些合营者应是具有独立财产、实行独立核算、经批准成立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国内投资者资格。

1. 事业单位。象科学研究院、设计院、医院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搞一些有关咨询、设计、合作医疗方面的合资企业是允许的，但不是国家提倡的。这是因为，就目前而言，事业单位都是科研、设计或经济管理机构，没有生产流通手段，不能直接创造、积累和扩大财富。如果以他们的名义去签定合同，就会导致政企不分，造成经济管理或业务经营上的混乱。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上述事业单位不能擅自决定与外商举办合资企业，更不能以政府机关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这样做就超越了政府机关的职权范围，一旦发生争议，政府机关将负无限责任。

2. 科研单位。一般情况下，科研单位不能与外商举办合资企业。因为目前科研单位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科研单位所属的工厂企业可以与外商举办合资企业，但必须是以具

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名义与外商合资。

3.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可以与外商合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必须是具有独立财产、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因而不具有中国合营者的资格，不能与外商举办合资企业。

4.派驻国外港澳地区的企业和经济组织。这些企业和经济组织已在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登记，已是外国或港澳地区的法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他们属于外国合营者，而不是中国合营者。

5.个人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国的个人及个体户一般不能同外商举办合资企业。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举办的，要报国务院授权的经贸部批准。

三、投资比例

投资比例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中方合营者与外商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是注册资本与合资企业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中方合营者与外商合营者的投资比例

合资企业的资本主要来自合营者的投资，各自投资所占比例的大小，直接决定着对合资企业的支配权和收益的分配比例。按照大部分国家的习惯做法，外商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9%。为了鼓励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我国没有照搬国际上的习惯做法，只是规定外商投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而没有明确规定外商投资的最高比例。

（二）注册资本与总投资的比例

注册资本是指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所规定的股本，亦即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资本。注册资本是投资各方出资之和，也是合资企业所必须保持的资本，非经法定程序不

得变更。合资企业投资总额，是指按照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之和。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可以等于注册资本，也可以大于注册资本。当合资企业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需要从外部筹集资金时，二者是相等的；当合资企业需要从外部筹集资金时，投资总额大于注册资本。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表现为企业贷款（也叫共同贷款）。我国对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与企业投资总额的比例规定有一定的限制。根据198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与生产经营的规模、范围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遵循如下规定：

1.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企业，其他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7/10。

2.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至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的企业，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2，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

3.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企业，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2/5，其中投资总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

4.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3，其中投资总额在360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

合资企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执行上述规定，应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四、出资方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

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一）货币出资（现金出资）

现金是注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合资企业营业前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固定资产和作为流动资金，其来源主要是合营企业所认缴的现金。

（二）实物投资

实物投资是指合营各方以实物形态进行的投资。外商投资者的实物投资主要是先进的、关键的机器设备、仪器等，中方投资者的实物投资主要是现有的厂房、配套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对于外商的实物投资，国家有一定的限制，即作为外商投资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应该是：（1）合资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2）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3）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三）工业产权投资

工业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是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种使用权，即合资企业使用这种无形资产从事商品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如专利权、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及商誉等，都属于工业产权性质。一般来讲，工业产权投资都是由外商投资者提供的，但作为外商出资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的；（2）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3）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四）场地使用权